

叶雯作品集 21

丘比特
de
舞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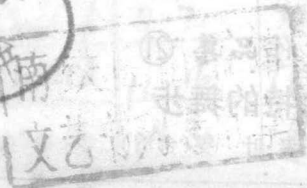
延边人民出版社

1247.5

Y96

丘比特的舞步

叶雯/著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 4036

叶雯作品集 ②①

丘比特的舞步

作者:叶 雯(台湾)

责任编辑:邱梦琪

封面设计:蓝 田

出 版:延边人民出版社

印 刷:长教工会印刷厂

850×1168mm 1/32 印张 6

字数:140,00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3,000 册

书号:ISBN7-80599-479-X/I·132

定价:390.00 元(全集) 10.00 元(单册)

又到收获时

(代序)

欣涛

欣涛自一九九六年开始向大陆读者推出叶雯作品以后，陆续收到了数以万计溢满热情充满关心的读者来信。对于大多数读者对叶雯作品的支持与关怀，欣涛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，并继续一如继往的荐出新作，以飨我们的读者朋友。

少年时光，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，她充满着浪漫，温馨，充满着梦的幻想，更编织着每一个人的方方面面。叶雯的作品，就代表着现代的青年人，代表着现代生活的欢乐与苦脑，代表着人生的梦想与回味，她的《就爱你的坏》《追猫方程式》《磨人小天使》无不让人读得爱不释手，牵人心动。《错坠时空的星子》《等候千年》《与你相约在前世》又让人进入一个梦境时分，产生梦的幻想。

随着时间的漂移，作品的持续增多，越来越多的读者朋友要求叶雯小姐出一套精美的全集。因此欣涛征得叶雯的同意，将叶雯小姐过去发表的优秀的作品，送给我们的读者朋友。希望我们的读者朋友们能象以前一样的喜爱、一样的关心。

这次精心出版发行的叶雯作品集共计 39 本。故事内容宜古宜今情节浪漫激烈，充满创意，一定能使读者朋友看后感到阵阵幻梦欲和新鲜感。最后欣涛要向读者朋友说几句心里话。当初能荐出叶雯是欣涛的努力。此时的全集更能代表作者和读者的心灵交流。欣涛珍惜叶雯小姐写出来的每一部作品，每一个文字，每一段栩栩如生的画面。请大家接受我的这份礼物吧！

欣涛 98 年 11 月台北

内 容 提 要

不管是鬼迷了心窍也好，
还是前世因缘也好，
无论是命运的安排也好，
还是他存心的捉弄也好，
这一切的一切已都不再重要，
重要的是……



A

“先生?”

张伯圣唏哩呼噜地吃着牛肉面,视线直接跳过头版头条的新闻,仔细阅读市长黄大洲再度为捷运弊案向全体市民道歉的消息。

“先生?”

搞什么鬼!两年前早该通车的大众运输系统,拖到现在仍处于道歉阶段,那帮政府官员何时才能从“忏悔”进展到“弥补”,真正替百姓做点事情?

对于这种令人不愉快的报导,最好的处理方式就是眼不见为净。他随手扔开头版,翻出底下的体育专栏。

“先生!”耳边忽然响起一声大喊,他吓了一跳,抬头直直对上一双灵活的眸子。

好!直觉在心中喝彩。多漂亮的眼睛,黑白分明,一双瞳仁反射出晶亮的活力,真个是清灵有神,直像会说话似的。

他左右各看两眼。这张桌子只有他一个客人,既然大眼睛的主人站在对面瞅着他看,那几句“先生”无疑是在叫





他。

“你叫我?”最好再确定一次,毕竟以前向来很少被异性主动搭讪。

“嗯!”大眼睛点了点头。“我肚子好饿,从早上到现在都没有吃东西,身上又没带钱——”换句话说,这位先生,你可不可以当冤大头,破费请我吃一顿?

请她一顿?那有什么问题?反正多一个人吃面,价钱也不会贵到哪里去,只是——防人之心不可无,明哲保身比较要紧,他可不希望请她吃到一半,忽然涌进一批她的亲朋好友,冲着他齐喊:“我们肚子饿,身上又没钱。”

“你只有一个人?”

“我发誓!”大眼睛举起右手保证,似乎看穿他的心思,害他挺不好意思的,心中升起一句陈年老调: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。

“好吧!请坐。”他拉开椅子,转头吩咐面店老板:“再来一碗牛肉,多切两份豆干、一盘牛肚。”

面点小菜很快便送上桌来,只见大眼睛吃得狼吞虎咽,脸颊塞得像两颗棒球。

这就是美女占优势的地方,他暗想,即使在大口吃肉、大口喝汤的时候,看在旁人眼中依然是娇俏讨喜,什么“不文雅”、“不端庄”的评语全给抛到九霄云外了。

她穿着一件嫩白洋装,质地轻柔,衬着那身莹白的肌肤,简直亮眼得叫人移不开,走在大街上铁定是所有男人





注目的焦点——当然，这还必须等到她长大以后。至于现在，她最多只能抱抱芭比娃娃，跟在大人后头吵着要去儿童乐园，因为大眼睛的年龄绝对不超过十岁。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婉儿。”她百忙中抽空回答。

瞧她这副馋相，想必是饿得很。伯圣下意识为她抹掉脸颊上的葱花，然后忙不迭地收回手。

他疯了？居然随便碰陌生女孩的脸颊，最近性骚扰的新闻满街都是，如果平白无故为自己惹上这种见不得人的罪名，岂不是太呕了？

“你姓什么？住在哪里？”

她的小嘴巴腾不出空间说话，只好投给他一个灿烂的微笑。伯圣心中一突，忽然有种无以名之的熟悉感。他似乎见过这张娇丽的脸孔，这窝可人的笑容。莫非是他朋友的女儿？

“你的父母是谁？”

婉儿头也抬，继续攻击眼前的牛肉面。

瞧她神秘兮兮的模样。伯圣向来讨厌玩猜迷游戏，既然对方不肯合作，苦苦追问下去只是浪费彼此的时间。他恰巧不是那种找不到答案晚上就睡不着觉的人。

“你自己慢慢吃，我会付钱。这里有一百元，如果想多要几份小菜，自己吩咐老板，我有事先走了。”伯圣从皮夹里抽出一张纸钞放在桌上，掉头就走。”





“唔——”身后传来一声含糊的叫嚷。

他才迈出两步，腰间忽然多了一双小手臂紧紧圈住他。

“喂，你做什么？”他吓了一跳。

其他客人已经开始注意他们，空气间弥漫着嗡嗡的低语声，好奇的视线直接投射在他脸上，毫不避讳。

“赶快去吃，你不是很饿吗？”他有点狼狈了。

婉儿不肯放手，嘴里还含着一口面条，眼眶红红的似乎要沁出来，她这副可怜相竟让他莫名其妙地心疼了。

不过，心疼她的人可不只伯圣一个，其他客人的眼光中融入一丝责难，窃窃的私语声越来越强烈。

“你不要丢下我不管。”她吞下面条，好委屈地哀求他。

这女孩表现出来的怯弱是真是假他不知道，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：如果他现在头也不回地离去，保准马上被十个人以上的人压在地上，劈头就是一顿好打。

从小到大仗着块头魁梧，打架方面他向来没吃过亏，然而好汉敌不过人多，犯不着为了一个陌生小鬼和“舆论”过不去。

“我陪你吃完面，总可以了吧？”他乖乖牵着她走回去坐下，无奈的眼光落在手表上。

看来今天赶不上跑银行一趟了，谁教他碰上一个大怪胎呢？而且还是眉目如画、我见犹怜的大怪胎，叫人连对她生个气都很困难。





严格说来，他并不特别喜欢亲近小孩，有时甚至觉得他们问东问西的天性挺讨厌的。难得今天居然成为一个临时保姆，还真叫“天有不测风云”哪！而且不知为何，他一直无法除去自己见过她的想法。

“吃饱了吗？”

她终于满意地放下筷子。

“吃饱就好，我真的要走了，你乖乖回家，不要乱跑。”
付完帐后，匆匆离开那群虎视眈眈的“监护人”。

生平第一次吃碗牛肉面吃得这样惊险万状！

“叔叔。”张伯圣呻吟一声，转头面对那位主动将他们的交情从“先生”晋级到“叔叔”的小跟屁虫。

“你一直跟着我做什么？我又没有糖果可以请你吃。”

她笑得好娇甜可人，却依然不回答他的。

这是怎么回事？她为何不怕他呢？据他厂内业务员的说法，一旦他板起脸来，足以吓跑所有买车的客户，为何这副凶神恶煞的面孔偏偏对她失灵了？

“我送你回家好不好？”他简直在哀求了。

“不好，人家要和叔叔在一起。”她的语气好撒娇。“我喜欢叔叔。”

什么？一个十岁不到的女生喜欢上他？他该当它是个赞美抑或侮辱？

“告诉我你父母是谁，我替你通知他们。”届时非好好





训斥他们一顿不可，教女不严嘛！

——小婉儿突然发出一声悠长的叹息，俏脸上写满失意和落寞，完全不像这年纪的小女生应有的表情——正因如此，伯圣不买她的帐。一番折腾下来，他已经知道小女孩是个演戏高手。

慢着，这会不会是人口贩子安排的仙人跳？

以前曾听朋友提起类似的经验，人口贩子安排旗下的小鬼纠缠陌生人，然后跳出来大声嚷嚷他或她诱拐别人的小孩，最后受害者只好花钱消灾。

“婉儿，你替谁工作？”他索性直接问了。

即使演技再好的人，面对诡计被揭穿的疑虑也不可能无动于衷吧！

谁知，硬是没有如预期中露出惊慌失措的表情。

“我不用工作啊！只要好好念书就可以了。现在虽然刚放暑假，我还是不能打工，否则就会变成非法童工。电视上都是这么教的呀！”很努力地教训他。

伯圣觉得额角开始隐隐作痛。有谁想得到伯圣也有被黄毛丫头训话的一天？原本期望她只是一颗被人利用的小卒子，如此一来，他才能在那名虚构的人口贩子身上发泄自己的怒气，此时却连这份小小的心愿都落空了。

“真麻烦！”

伯圣首次希望自己曾有更多和小朋友相处的经验，就不会像现在这般手足无措了。无奈的是——他没有。好





吧！一个大男人该如何处置莫名其妙送上门来的小女生？

“看来也只有这么办了。”他喃喃自语。

“办什么？”她仍然不知死活，甚至得寸进尺地牵住他的大手。

“跟我来。”

“去哪里？”

“去一个很恐怖的地方。”

他故意吓她，试试她的反应，像她这样的小孩，不经一事不长一智。

“好，我跟你去。”婉儿笑得好开心，连步伐都是雀跃万分的。

他为之气结。这女孩怎么连半丝警觉性都没有？她的父母究竟是如何教育儿女的？

“我会卖掉你哦！”他恐吓她。“我真的会哦！”

“叔叔骗人。”她根本不把他的威胁放在心上。

伯圣仰头，无语对苍天。

十分钟后，他走出警察局门口。

“你的做法是正确的。”他用力说服自己。“对于来历不明的小孩，本来就应该将她交给警方处理。他们会找到她的父母，送她回家。”

既然如此，为何摆脱不掉心中的恶感？回顾身后，已经粘了他一个钟头的小影子忽然不见了，他反倒不太习





惯，心中竟然升起一股荒谬的不舍。

不舍？太夸张了。他们非亲非故的，没理由舍不得她呀！

“这位先生请留步。”一位值班警员从门口叫住他。

这回又有什么事了？他们查出他忘记缴罚单？

“麻烦你进来一下，有几个问题想请教请教。”

他的眉头纠结得几乎连成一线。刚才明明已经填好一大堆表格，还有什么事情好问的？

“请坐！”他被半押半推，安置在一张办公桌前，对面有个老警察，此刻正以一副冰冷不屑的眼光斜睨他，另外一位主角——婉儿小姐坐在旁边喝茶、吃饼干。笑容如花。

“你是她什么人？”老警察的语气夹枪带棍。

“我和她没有关系。”他一头雾水。为何寻获遗失小孩的善心人士反而得到贼般的待遇？

“小妹妹，乖乖告诉伯伯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老警察脸色一改，现在十足像个慈祥可亲的邻家大伯。

“婉儿。”她甜甜的笑容摆明了想笼络人心。

“好可爱的名字，谁替你取的？”

“爸爸取的。”

“你爸爸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张伯圣。”

伯圣吓一大跳，怀疑自己是否误闯了某个时空，老警察的视线活像两把利刃，戳进他无辜的胸膛。





“报上你的名字!”

“呃……张伯圣。”

警察再度慈祥地面对婉儿,变换表情的速度简直可以入圈金像奖。

“婉儿,你背不背得出来家里的地址?”

“可以啊! 台北市南京路四段一〇一号之三。”

“年轻人,你的地址呢?”

“南……南京东路四段一〇一号之三。”

“小婉儿,你记得爸爸的生日吗?”

“记得,六五年八月十七日。”

“喂,你的生日?”

“我……六五年八月十七日。”

三人同时缄默。老人脸上明明白白写着四个字:你是人渣;伯圣则张口结舌,盯着眼前笑意盎然的小祸水。

“她明明是你女儿!”指控的字眼如子弹般喷射而出。

他完全呆掉了。“我……不是……我……她……”

“不要否认,如果不是你女儿,为何她知道这么多你的事情?”

“我不知……”

“自己有种生个女儿就得好好养,年轻人要有点责任感才行。”

“她不是我……”

“看你一表人才,想不到连自己的女儿都舍得丢弃。”





“我没有……”

“念在你是初犯，警方不与你计较，我命令你立刻带她回家。”老警察重重捶桌子一拳。

“她不是女儿啊！”他急忙逮着空档大嚷一声。

“你还敢否认！”老警察的气焰比他更盛。

他连忙辩解：“警察先生，我确实是在路上捡到她的。我根本没结婚，哪来的小孩？而且你自己算算年纪，我今年才二十九岁，这小女孩看起来倒有十岁了，怎么可能是我女儿？”

“八岁。”

婉儿快乐的纠正他。

警察从鼻孔里哼出一口冷气。

“你自己看看，她那对眉毛、眼睛哪一点长得不像你？”

冤枉啊！全世界谁的眉毛、眼睛长得不是这副模样？分明是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！

“哦——我明白了。你还没结婚，二十岁起当上单身父亲，现在嫌孩子绊手绊脚不想养了，所以到警察局来谎报遗失，看看我们是否会将她送到孤儿院，另外找人收养她，对吧？”

“我……”台湾居然有想象力这么丰富的警察。

“还不快带她回去？如果你再重施故技，警方立刻控告你恶意遗弃！”

砰！镇纸代替惊堂木重重敲在桌子上。





结案!

他双手交抱在胸前，脚底板打着拍子。嗡嗡的冷气空调声在公寓中回荡。

婉儿揉揉困顿的眼睛，呵欠连天。

“你到底是谁？”不把答案问出来，绝不善罢干休。

“人家好困。”她又想撒娇了。

“你为何知道我的事情？”吃她那一套。

“人家有午睡的习惯。”她再接再厉，继续耍赖。

“你老实说出来，我就让你午睡。”

她考虑片刻，点头成交，交给他一张小卡片。

伯圣接过来。这分明是自己的名片！

一抹狡黠的光芒闪进她眼中，“你刚才掏钱给我时，皮夹里掉出一张名片，上面有你的姓名、住址和电话。”

“好吧！”他接受她的说词，“可是你怎么知道我的生日？”

她嘟起嘴。伯圣越来越熟悉这种表情，它意味着：不说，不说，我偏不说，你再追问下去也没用。

既然如此，他只好采用怀柔政策。

“婉儿，你的父母现在一定很担心你。”不忘故作哀凄地长叹一声。

果不其然，这招奏效了。小儿原本剔透灵动的大眼睛雾时罩上一层水雾，高高的嘴角垮了下来，红唇开始颤动。

